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加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等日常工作的建设。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发布涉及住建领域文件通知 36 条，房地产市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等行政审批 1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 104 件，依据法律规定和本机关的职责，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濮阳市 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等文件。转发河南省住建厅发布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更新细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房地产市场”“安全生产”等多个专栏内容，提供“局长信箱”“投诉举报”等互动交流平台。微信公众号“濮阳建设”聚焦家装补贴、工程政策等民生热点，2025 年累计发布信息 287 条。

（五）监督保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细化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4	0	0	0	0	0	10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4	0	0	0	0	0	10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4	0	0	0	0	0	10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网站信息以动态新闻为主，政策文件、规划公示、重大项目进展等关键信息不够突出和系统；在线办事与查询功能整合度不高，互动性较弱。下一步我单位将认真做好政府信息梳理，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特别是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等关键内容；强化平台一站式服务，推动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协同，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优化政策解读与互动，采用更生动形式解读，并完善咨询反馈机制；推进数据有序开放，在保障安全前提下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助力城市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